

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14132	國文	均標	6	*1.50	50%	審查資料	--	2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審查資料	
招生名額	99	英文	--	3	*1.50		面試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97	社會	--	9	*1.00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自然	--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--	--	--	--					1名限金門縣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英聽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1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 (B)、多元表現 (E、F、J)、學習歷程自述 (N、O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19頁) 。							說明：1.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、O.讀書計畫):格式不拘。2.多元表現「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F.社團參與證明」：項目不限。「J.證照證明」：參加「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」(日語班)取得學分證明者，請上傳證書，將予以加分。 面試在評量申請者高中(職)期間之各項表現及就讀本系之動機、學習志向、日本文化理解等。 *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10名。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0.3.31	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0.4.8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0.4.17 至 110.4.18										
榜示	110.4.26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0.4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旨在培養21世紀宏觀之國際視野、能掌握應用資訊、具解決問題能力、有自主判斷力、創造力、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材。2.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，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；日本語能力檢定(JLPT)N1，始得畢業。 3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4月8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；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「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」，網址： https://adms.tku.edu.tw/ 。4.本系聯絡電話：(02)26215656分機2340；本系網址： www.tfx.tku.edu.tw									

畫面列印